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并设立支行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支行的批复》（云金复〔2025〕137号）。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批复要求，受让柳少杰持有的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受让前述股权后本行合计持有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行收购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并设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事项，并做好机构、业务、系统、人员等交接工作。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在筹建工作完成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申请核准开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